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以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並於2024年7月1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其中部分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而餘下修訂預期將於2025年末及其後逐步生效。另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有鑒於此，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B.3.5條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4月30日起，(i)高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賢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肖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賢祥先生(主席)、張君毅先生及肖艷女士。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